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
法定代理人　林順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國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

㈠、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日原法院109年度國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㈡、抗告人雖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國字第7號裁定駁回聲請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限未補正，即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法　官　張宏節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